

孟津区城乡污水改扩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方：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卖方：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孟津区城乡污水改扩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就孟津区城乡污水改扩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事宜与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供货范围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

1.1 名称规格型号（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1.2 技术性能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 供货范围（见招标文件设备清单）

2.1 卖方供货的设备，包括应带的一年的随机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

2.2 卖方不仅限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规定的范围。卖方应提供适合于买方所需用的全部设备，如有遗漏，卖方应有责任免费补齐，以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3. 卖方随设备应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设备图、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等全部出厂资料共三套。

第二章 价格

1. 工艺设备合同总价：218809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2. 本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不因市场物价变化而变化。

3.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4. 卖方技术市场服务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 价格合成：

设备价格清单及明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华电环保	20t/d	套	3	145210	435630	麻屯镇杨树凹村、柏树沟村、常袋镇英古村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华电环保	30t/d	套	6	165570	993420	麻屯镇潘沟村、韩庄村、薄姬岭、常袋镇小崔沟村、酒流凹村、贾滹沱村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华电环保	40t/d	套	2	182670	365340	麻屯镇庄沟村、任屯村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华电环保	50t/d	套	2	196850	393700	横水镇上院村（2套）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元整¥：2188090.00元						

第三章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供货总额的 10%货款，设备运到安装现场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支付 30%货款，设备正常运营半年后支付 30%货款。

第四章 交货及运输

1. 成套发货及装箱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 卖方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确保正常运转。
3. 运输方式和费用：公路运输及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4. 设备发运前 5 天，卖方将发货清单送到买方，并明确货物的重量、外形尺寸及数量等。
5. 交货地点：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 制造及检验标准

1. 标准：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设备制造。
2. 验收：全部设备出厂检验按国标或行标执行，卖方免费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一份。

监制：卖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员进行监制，如发现设计和制造方面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书面意见，卖方应在三日内给予答复，并经

协商一致方可继续生产。卖方在发运设备前五日内通知买方，买方派人到现场检查，可就有关运输方式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六章 质量保证措施

1. 设备质保期满后，因制造质量问题出现的重大问题由卖方负责解决，由于操作不当出现的问题由买方承担，卖方协助解决，费用由买方承担。
2. 技术规格：数据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3. 设备运抵现场开始安装时，卖方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培训工作。

第七章 安装试车与验收

1. 卖方技术人员到安装工地后，食宿自理，买方提供方便。
2.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
3. 试运行方案：设备安装完毕，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
4. 考核：试运行成功，买方积极组织进行性能考核，未能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规定参数时，按有关条款处理解决。

第八章 保证、索赔及罚款

1. 保证：卖方保证提供技术先进并符合买方需要的设备。
2. 质保期：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 72 小时后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
3. 罚款：由于卖方原因，设备性能达不到合同中所提出的性能规定值，卖方应承担以下罚款：
 - 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供货，每延误一天，罚款设备总价的 1%。
 - 3.2 第六章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每一条达不到罚款合同总额的 1%。
 - 3.3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延误一天，罚款设备总价的 1%（买方给卖方）。
4. 因设备制造质量问题设备发生故障，对买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5. 其它未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非买卖双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后果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的任一方履约，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

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示，证明该方不可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给出推迟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原因。按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程序，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合同，或免除合同部分义务的履行，或者决定是否延期执行合同。

第十章 纠纷解决方式

如果买、卖双方就合同产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和终止及其它

1. 该合同双方在买方公司内签署。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合同有效期限直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时终止。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买方：洛阳市孟津区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卖方：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376-3889899

传真：

传真：0376-3889799

地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启程路
(华电环保) 19号

邮编：

邮编：464100

开户行：

开户行：农行河南信阳分行中心支行

帐号：

帐号：16 7411 0104 0005 696

行号：

行号：103515074118

税号：

税号：91411500749223388L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1日